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7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江哲伊

被告 陳泳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2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NC-5156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458號前時，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利信一駕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DT-1810號車）自同路段同向路邊起駛，被告貿然變換車道，兩車遂發生碰

01 撞（下稱本件事故），致BDT-1810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  
02 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69元（零件費  
03 用：9,770元、工資費用：4,921元、烤漆費用：5,878  
04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BNC-5156號  
10 車，貿然變換車道，而與訴外人利信一駕駛之BDT-1810號車  
11 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  
1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BDT-1810號車行  
14 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服務廠估價單、高都汽車屏  
15 東服務廠工作傳票各1份及BDT-1810號車毀損照片15張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1  
17 月26日屏警交字第1139024498號函暨所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  
18 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7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1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為真實。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3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3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1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02 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4 款前段已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間、地點駕駛BNC-51  
05 56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6 貿然變換車道，而與BDT-1810號車發生碰撞，BDT-1810號  
07 車受損，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  
08 失行為與BDT-1810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09 則被告自應對BDT-1810號車所有人即訴外人利信一負侵權  
1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BDT-1810號車之維修費已依  
11 保險契約理賠2萬569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  
12 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利信一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3 求權。

14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  
16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8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  
19 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  
20 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1 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BDT-1810號車維修費共  
22 計2萬569元（零件費用：9,770元、工資費用：4,921元、  
23 烤漆費用：5,878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24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  
25 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27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8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29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3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3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DT-1810號車自出廠日110  
03 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3日，已使用1年7  
0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92元【計算  
05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770÷(5+1)  
06 ÷1,6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07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770－1,6  
08 28)×1/5×(1+7/12)÷2,5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770  
10 －2,578＝7,192】，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921元、  
11 烤漆費用5,878元，是原告請求BDT-1810號車之維修費用  
12 於1萬7,991元(計算式：7,192元+4,921元+5,878元＝1  
13 萬7,991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6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  
17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9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0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1 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  
23 權，然其既經原告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  
24 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  
25 達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見本院卷第  
26 81頁本院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  
27 10日即113年12月15日發生效力)之翌日即113年12月16日  
28 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  
29 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1萬7,991元，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